

民政部举行 2023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截至 6 月底,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 1.2 万个

■ 本报记者 皮磊

7 月 17 日,民政部举行 2023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贾维周主持发布会,通报民政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进展情况、2023 年第二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和第三季度相关工作安排。

发布会透露,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民政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在民政系统迅速全面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一是印发民政部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主题教育专班。二是深化理论学习,坚持以上率下学,组织专题读书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完成 5 个专题学习,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三是制定调查研究实施方案,部党组同志牵头 7 个调研课题和指导 10 个课题,深入 18 个省份的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四是形成民政部“破难题、促发展”思路举措清单和民政部“为民解忧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推动 9 项民生项目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五是制定整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形成 14 项部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六是召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警示教育大会,梳理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推进有效解决。七是制定印发《民政部党组关于在主题教育中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工作措施》等制度文件,着力建立主题教育长效机制。

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 1.2 万个

围绕民生兜底保障、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发展、儿童福利保障、慈善事业促进等方面内容,会议介绍了第二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

第二季度,民政部全面落实相关救助政策,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等认定,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用足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推动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民政部与国家乡村振兴局深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数据比对共享长效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积极推动全国慈善组织参与“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平台试运行工作。

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启动实施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组织开展“陪伴成长·社会组织助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动员引导首批 274 家社会组织在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 582 个帮扶项目;公布 2023 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

具体到慈善事业促进方面,民政部稳妥推进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评选工作;研究制定《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形象标识通用要求》和《中国福利彩票责任彩票工作指南》两项行业标准。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 1.2 万个,备案慈善信托 1354 单,信托合同规模 59.38 亿元。

在养老服务发展方面,指导各地持续做好《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宣贯实施工作;研究起草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审议工作,为推动残疾人、老年人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提供更多法治保障。

在儿童福利保障方面,组织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水平;研究制定关于提升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政策措施;举办全国困境儿童保障暨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培训班,探索推进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数据显示,截至 3 月底,全国共有 15.7 万名孤儿和 37.2 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持续配合推进慈善法修订工作

据介绍,第三季度,民政部将在以下七个方面重点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细化实化扩围增效措施,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拓



展平台功能应用,及时筛查、预警存在遇困风险人员;指导各地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保障水平。

二是广泛动员和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援藏援疆行动;继续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推动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着力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三是落实《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推进配套制度文件研究制定;平稳有序推进第五轮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防范化解界线争议隐患;深入总结乡村地名服务试点工作成效经验,指导各地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专项工作,持续做好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区划地名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与共享应用。

四是指导各地持续做好“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扎实做好救助管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持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召开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现场观摩会;推动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回头看”;召开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推动修订《中国康复辅具目录》。

五是推动制定出台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文件,研究起草做好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研究规范普惠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推动养老食堂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六是统筹推进儿童福利机

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建设试点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精神素养提升、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和固本强基等五大行动;研究制定家庭监护领域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七是持续配合推进慈善法修订工作;继续推进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

持续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发布会现场,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就如何更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实施相关情况、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民政部通过加强部门协作,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注重标本兼治,健全防范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下一步,民政部将聚焦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突出风险隐患,研究出台预付费监管政策,加强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全链条监管。同时,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始终坚持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宣传、持续打击四管齐下,持续做好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工作,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据了解,民政部将指导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机制,在试点基础上,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实施指南(2023 版)为评价工具,全面推开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对公办养老机构,要以等级评定为抓手,推动服务质量明显改善,按照“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有关要求,到“十四五”末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 以上;对民办养老机构,按照自愿申报原则,鼓励参评,并指导各地加强对评定结果应用,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政策扶持、综合监管工作有效衔接,激发养老机构加强自身服务质量建设的内生动力。

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社会组织具有联系广泛、贴近群众、服务便利的独特优势,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的重要社会力量,既可以直接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和见习岗位,也可以广泛动员会员企业等积极吸纳就业和提供服务。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 89.2 万家社会组织共吸纳专职人员超过 1100 万人,平均每个组织的专职人员约为 12 人;同时,社会组织还在开展课题研究、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吸纳了大量灵活就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促进就业潜力。

今年,作为主题教育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民政部开展了“陪伴成长·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召开了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印发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下一步,民政部将持续落实好中央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任务部署,指导各地持续谋划好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就业政策和先进事迹宣传力度,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积极贡献。